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114年度約僱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辦理依據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11條、第14條，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及第7條辦理教師助理員相關進用事宜。

二、應徵條件：

- (一) 國籍：不得具雙重國籍。
- (二) 學歷：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。若持非本國學歷，應檢附教育部國外學歷證明。
- (三) 年齡：65歲以下。
- (四) 身心健全，服務熱心，品德良好，無不良嗜好及犯罪紀錄者。
- (五) 工作態度積極，且具團隊合作的能力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（如服務優良，依評量結果得辦理續聘）。

四、工作範圍：「在特教教師督導下，協助集中式特教班就學輔導相關工作」，包括：

1. 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(如盥洗、飲食、如廁等)。
2. 處理學生學習相關事宜。
3. 引導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，並維護學生安全。
4. 處理學生偶發事件。
5. 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之隨車服務人員，並照顧學生上下學，必要時需支援他校身心障礙學生隨車接送工作。
6. 擔任特教班課後照顧服務助理員（16:00前）、身心障礙營隊助理員（寒暑假）。
註：本項工作內容限於上班時間內，集中式特教班無學生上課時（如星期三下午、寒暑假）。
7. 協助特殊教育教師與家長聯繫工作。
8. 支援並協助處理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相關(如：生活自理、隨車服務等工作)事宜。
9.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外教學、運動會等學校活動，並維護其安全。
10. 依規定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記錄。
11. 其它臨時交辦特殊教育相關事項。

五、工作時間：8時00分至17時00分。

六、差勤管理：依據學校相關規定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。（不適用勞基法國定假日）。

七、僱用報酬：薪資每人按月支給相當約僱3等酬金新臺幣29,700元整。

八、受僱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納編，並於班級數裁減時，即無條件由學校終止僱用契約。

九、教育訓練：每年應接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辦理9小時以上之研習。

十、評量：每年四月及八月辦理平時評量各一次，十一月辦理年終評量一次。

十一、辦理單位：輔導處。(洽詢電話：02-26430686轉406，簡亦廷組長)

十二、 甄選程序

公告	即日起公告甄選簡章於本校首頁。
報名	意者請於即日起 ，將報名資料郵寄送至「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(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) 特教組簡亦廷組長 ，資料收件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 (星期一) 止。
面試	面試日期：將審查報名資料後，另行通知面試時間 。請參加面試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、甄選應試證 (附件四) 先至本校 人事室 辦理報到。面試進行時，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錄取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甄選結果	於面試日期當日下午 5 點前 公告於本校首頁。
報到日期	甄試錄取者 (不再個別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看)，應於 甄選結果公告隔日上午 10 點前 ，攜帶 國民身分證正本 、 學經歷證件正本 、 私章 等親自至本校 人事室 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 停聘及離職

- (一) 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，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。
- (二) 餘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 報名書面應繳證件：

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 (印製為 A4 格式，1 份) 以迴紋針裝妥報名資料 (為利作業，請勿使用釘書機裝訂)，請郵寄送至**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** (**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**) **特教組簡亦廷組長**。

1. 報名表 (貼妥 2 吋照片) (附件一)。
2. 國民身分證影本
3. 退伍令 (無者免繳)。
4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(無者免繳)。
5. 切結書 (附件三)。
6. 其他文件：文書處理、資訊、語言檢定等相關證照證明文件影本 (無者免繳)。

各項證明文件請於報到時攜帶正本繳驗，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。

十五、 管理及評量

管理由本校輔導主任、特教組長及特教班教師執行。並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，每年四月及八月辦理平時評量各一次，十一月辦理年終評量一次。(本府教育局特教科核定、辦理或本市學校自行辦理之特教相關研習(含線上特教相關研習課程)列入年終評量。)

十六、 附則：

- (一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或地點需作變動時，悉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(二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，悉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十七、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十八、 本校查詢及申訴電話：(02) 26430686 轉 500 (人事室)。

十九、 本甄選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 114 年度約僱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編號	(請勿填寫)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號		身心障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電子郵件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	
聯絡電話	日：	夜：	
	手機：		
連絡地址	戶籍地址		
	通訊地址		
學歷			
階段	學校名稱	科系名稱	修業起迄年月
工作經歷			
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內容	起迄年月

請黏貼 2 吋
照片

簡要自述 (含專長、績優事蹟，若不足可另紙繕寫)

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以迴紋針裝妥報名表之後：

- 1.報名表 (貼妥 2 吋照片) (附件一)。
- 2.國民身分證影本 (貼妥於附件二)。
- 3.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(無者免繳)。
- 4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(無者免繳)。
- 5.切結書 (附件三)。
- 6.其他相關證照證明文件影本 (無者免繳)。

審
查
結
果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114 學年度約僱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

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新式國民身分證
（正面）黏貼處

新式國民身分證
（反面）黏貼處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114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具結書

本人_____為擔任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之聘(進)用(約僱/非編制)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立具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114年度
約僱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擔任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(機關學校全銜)之聘(進)用(約僱/非編制)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二條第三至五款(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)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證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 114 年度約僱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

甄選應試證

甄選編號

甄選人姓名

【注意事項】

甄選日期：113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

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聯絡電話：02-26430686 轉 406（特教組長簡亦廷）

- 一、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應試證。
- 二、應試人員於另行通知之面試公告時間至人事室報到，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三、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